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41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 (0004116A00_ATTCH1. pdf、0004116A00_ATTCH2. pdf、
0004116A00_ATTCH3. jpg)

主旨：因應本土疫情升溫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宣布自111年1月9日至1月24日全國維持二級警戒，並加嚴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請貴校務必落實，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戴口罩規定加嚴，外出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下列情形恢復為須佩戴口罩：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(二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1、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

光復商工 111/01/10



1110000233



作。

2、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3、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三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四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三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四、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。

五、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六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。請提醒教職員工生務必持續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減少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

副本：

2022/01/10
18:50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